

中药药剂配伍与禁忌

代宝娥

(蠡县中医医院 071400)

摘要: 本文分析中药药剂配伍与禁忌, 涉及中药配伍的历史、七情和合、十八反和十九畏的特点以及配伍毒性作用研究等方面的问题。

关键词: 中药; 配伍; 七情; 和合; 十八反; 十九畏

一、中药配伍的历史悠久

中药的功效, 非常之多, 治病去根, 循序渐进, 解表清热、化湿泻下、理气活血、止咳补益, 补虚泻实, 调整阴阳, 不一而足。疾病的发生无非就是阴阳失调, 而中药恰恰能够调整阴阳, 让阴阳得到平衡, 恢复到正常的水平, 从而保持健康状态。中药调理气血, 活血化痰, 消炎抗菌, 作用非凡, 是我国传统文化无价之宝。

中药配伍应用的历史源远流长, 从《黄帝内经》的时候就有配伍用药的记载, 提出了很多著名的中医理论, 比如君臣佐使, 性味组合等等。在《神农本草经》中, 记录了中药的一些配伍理论, 在《伤寒论》中也有诸多的文字, 为中药的配伍提供了大量的用药典范。中药配伍必须严格地按照中医的理论辨证施治, 据法处方, 严格地按照要求, 把中药进行配伍、使用, 从而达到治疗疾病的效果。

二、七情和合

七情和合是指在一个方剂之中, 至少有两味要在一起进行相配, 彼此之间会产生一定的反应, 这种反应会有多种的体现, 有的对健康是有益的, 能够达到治疗疾病的效果, 有的则是有害的, 甚至危及生命。如果只是一味中药, 那么不能相辅相成; 两类中药, 彼此促进, 不可分离, 就可以互相作使, 有的中药, 彼此在一起会产生一种相杀相克, 互相消除对方的药性, 夺去其本有的功能。

中药配伍注重“宜”和“忌”, 《神农本草经》说: “药有单行者, 有相须者, 有相使者, 有相畏者, 有相恶者, 有相反者, 有相杀者, 凡此七情, 和合视之, 当用相须相使者, 勿用相恶相反者, ”意思是说, 中药配伍一定要严格注重中药的药性, 注重药物在一起的相互作用, 遵守配伍禁忌, 如果不注重禁忌, 会降低中药的药效, 甚至会产生严重的毒副作用。有些药物, 妇女妊娠期间禁止服用, 有些药物容易损伤胎儿导致妊娠终止, 或者有些药物引起难产, 损伤孕妇的气血, 在戒方面也分为慎用药、忌用药与禁用药物。

三、十八反、十九畏的特点

十八反、十九畏是指不要让有些药物合用, 合用的后果会产生各种副作用, 严重者甚至危及生命, 在金元时代, 十八反、十九畏被编成口诀广为传颂。《神农本草经·序列》指出“勿用相恶、相反者”, 提醒世人避免盲目配合应用。限于篇幅, 只说大略, 欲知详细, 当熟读《药性赋》《本草备要》《千金方》《汤头歌》《四百味》等书。

十八反的内容是: “本草明言十八反, 半蒺藜菴攻乌; 藻戟遂芫俱战草, 诸参辛芍叛藜芦。”反, 相悖之意, 相反之药决不可合用, 否则会将患者误杀, 不可不知。

十八反最早见于张子和《儒门事亲》, 十九畏最早见于明朝刘纯《医经小学》。《本草》即《本草备要》, 书中之药皆有图, 有药性与功能介绍。半就是半夏。蒺藜即是瓜蒌, 包括瓜蒌仁、瓜蒌子、瓜蒌根。贝即川贝。菴, 就是白菴。芴, 就是白芴。此五味与乌相战, 就是和乌头、川乌、草乌、何首乌、乌头等药不能共用。“藻戟遂芫俱战草”: 藻即海藻; 戟, 巴戟; 遂即甘遂; 芫即芫花。甘草与此四药不和。“诸参辛芍叛藜芦”: 诸参, 包括人参、党参、太子参、高丽参, 辛即细辛, 芍即芍药。藜芦即黑藜芦, 黑藜芦与这三种药相忌。不懂十八反, 本欲救人却会将人误杀, 所以说慎之慎之。

十九畏歌的内容是: “硫磺原是火中精, 朴硝一见便相争。水

银莫与砒霜见, 狼毒最怕密陀僧。巴豆性烈最为上, 偏与牵牛不顺情。丁香莫与郁金见, 牙硝难合京三棱。川乌草乌不顺犀, 人参最怕五灵脂。官桂善能调冷气, 若逢石脂便相欺。大凡修合看顺逆, 炮炙炙莫相依。”畏, 惧也, 宜十分小心。“硫磺原是火中精”: 硫磺, 火中精华; 朴硝与之相伐。“水银莫与砒霜见”: 水银, 与砒霜共服, 人必死。水银即汞, 入骨钻筋, 辛寒有毒。“狼毒最怕密陀僧”: 狼毒与密陀僧不能同用。“巴豆, 泻药, 与牵牛不和。丁香味苦, 与郁金共用患者必伤。牙硝与京三棱在一起, 会成祸端。川乌、草乌与犀角不合; 人参五灵脂违逆; 官桂即桂皮, 能暖脾胃, 散风寒, 通血脉, 入药时要避开石脂, 否则必惹麻烦。“大凡修合看顺逆”: 大凡, 举其大略。此药与彼药共用谓之修合; 看顺逆, 看是否相反或者违逆, 切勿伤人性命。炮炙炙莫相依: 炮药的锅和制药的锅, 不可混用。炮, 就是把药物放在高温铁锅里急炒, 使其焦黄爆裂。熅, 燃微火的火堆; 炙: 把药材与液汁辅料同炒, 使辅料渗入药材之内。

四、配伍毒性作用研究

在有些药中, 比如说诸参与藜芦, 绝对不能把这两个药放到一起配伍。随着我们对研究的深入, 我们参考《本草纲目》的记载, 诸参即是各种参, 由最初的苦参, 丹参, 沙参, 人参, 玄参这五种最后发展成十五种之多, 但是它们与藜芦同用出现反作用的例子并无记录; 元朝的医学家朱震亨曾经提出一种理论, 说是将各种参与藜芦相配, 会降低人参的功效, 但是并不会出现把人治死的情况。

由于不同的医学研究者和工作者提出了各自的看法不同, 所以我们对一些前人的理论还需要进一步的分析研究, 还有一种理论认为党参与藜芦合用以后, 藜芦的毒性并没有增加, 二者合用以后的毒性与藜芦原有的毒性基本相同, 持这种理论的代表是李同琴; 高晓山则提出: 苦参, 玄参与藜芦配伍后, 会产生心律不齐的现象, 也会导致血压有一定的下降; 芍药和细辛可以起到麻醉与镇静作用, 可以让反射消失不见, 藜芦则恰恰相反, 这两种药物配伍后会直接导致失去药效, 至于甘草反甘遂、大戟、海藻、芫花, 乌头反半夏、瓜蒌、贝母、白蔹; 这些研究报告并不多见, 并且各自的理论大相径庭, 令人难置可否。

综上所述, 中药某些药物相忌相克, 但也有持相反意见者, 论据在一起使用也曾经取得过不错的疗效。不过十八反十九畏已经成为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也有录入。而且本着治病的慎重以及伦理学的影响, 在临床使用配药时依然需要十分谨小慎微。

参考文献:

- [1] 廖国庆. 基于临床视角的中西药配伍禁忌及相互作用[J]. 中国医药指南, 2013(14):286-287.
- [2] 陈晓莉. 中西药配伍禁忌探讨[J]. 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 2018, 18(27):105-109.
- [3] 姚茂. 常见中西药联用的禁忌[J]. 中医学报, 1997(3):40-40.
- [4] 张秀丽. 中西药联用配伍禁忌的分析[J]. 中国药物经济学, 2013(5):303-305.
- [5] 孙蓉, 周胜红, 李长华, 朱兰兰, 黄幼异. “十八反”配伍禁忌研究现状与思考[J]. 中国药物警戒, 2010, 7(12):745-747.